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邮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3]第 134 号

致：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稀有稀土集团”）的委托，指派林涵、周梦可律师担任稀有稀土集团增持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股份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同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稀有稀土集团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5、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稀有稀土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稀有稀土集团原名“福建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更为现名，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9675。稀有稀土集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8亿元，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刘同高，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20号楼。稀有稀土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普通机械，干电池，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冶金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稀有稀土集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稀有稀土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稀有稀土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不存在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3、不存在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 4、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稀有稀土集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同时，稀有稀土集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增持前持有厦门钨业股份的情况

稀有稀土集团本次增持起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截止 2012 年 12 月 4 日，稀有稀土集团控股股东福建冶金持有厦门钨业股份 229,176,948 股，占厦门钨业股本总额的 33.60%；稀有稀土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洛铁矿”）持有厦门钨业股份 3,453,345 股，占厦门钨业股本总额的 0.51%；稀有稀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厦门钨业股份 232,630,293 股，占厦门钨业股本总额的 34.11%。

2012 年 8 月 24 日，福建冶金与稀有稀土集团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福建冶金将其所持厦门钨业股份 229,176,948 股无偿划转予稀有稀土集团。截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无偿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且同意豁免稀有稀土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2012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无偿划转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稀有稀土集团名下。

综上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稀有稀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厦门钨业股份 232,630,293 股，占厦门钨业股本总额的 34.11%。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12 月 4 日，增持人稀有稀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厦门钨业股份超过 30%的时间已经超过一年。

三、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12 月 4 日，稀有稀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厦门钨业股份 1,194,776 股，占厦门钨业股本总额的 0.175%，累计投入资金 3,361.14 万元，平均成交价格为 28.13 元/股。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间，稀有稀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厦门钨业股份 6,459,562 股,占厦门钨业股本总额的 0.95%,投入资金 193,376,895.80 元(含税、费),平均成交价格为 29.93 元/股。

增持完成后,稀有稀土集团持有厦门钨业股份 235,636,510 股,占厦门钨业股本总额的 34.55%;稀有稀土集团全资子公司潘洛铁矿持有厦门钨业股份 3,453,345 股,占厦门钨业股本总额的 0.51%。稀有稀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厦门钨业股份 239,089,855 股,占厦门钨业股本总额的 35.06%。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本次增持过程中,增持人稀有稀土集团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稀有稀土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厦门钨业部分股份。稀有稀土集团于当日即将增持股份事宜通知了厦门钨业,厦门钨业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福建稀土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了稀有稀土集团的增持原因及后续增持计划。

(二)2013 年 12 月 4 日增持期限届满后,稀有稀土集团及时向厦门钨业通报了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厦门钨业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稀有稀土集团增持过程中已经按照《行为指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三条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稀有稀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厦门钨业超过 30%股份的时间已经超过一年；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间的 12 个月内，稀有稀土集团增持厦门钨业股份合计 6,459,562 股，占厦门钨业已发行股份的 0.95%，未超过 2%的比例。因此，稀有稀土集团本次增持可按《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稀有稀土集团具有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按照《行为指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可按《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周梦可
周梦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三年/2月17日